

# 開放返臺投資臺商、乳牛飼育業及外展農務工作引進外籍勞工，活絡就業市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用副研究員 楊智堯



## 壹、前言

有鑑於最近全球兩大貿易體美中間的貿易衝突越演越烈，已經對於現有全球經貿秩序產生重大衝擊。最近更有急劇升溫的趨勢，促使部分赴陸投資臺商有意將生產基地移轉回臺。為積極協助赴陸投資臺商回臺投資，並把生產基地移回臺灣，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從用地需求、產

業人力、財政融資、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 5 大方向著手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其中「產業人力」策略中，將規劃以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及引進外籍勞工措施，帶動國內就業市場及臺灣本土產業發展，有別於以往的作法，除提供更多本國勞工就業人數，更營造聘僱本國勞工優質就業環境。

此外，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積極推動產業自動化、機械化，以解決國內就業市場少子化、基礎勞動力人口不足、農村就業人口老齡化等問題，惟部分農務工作仍須仰賴人力作業，無法全面機械自動化，故現有農業人力短缺導致產業面臨恐無法生存之困境，甚至部分產業已被迫外移或縮小規模，並對民眾最關心的食安及物價產生影響，故現今國內農業缺工問題，亟需透過穩定本國勞工就業及適度補充外籍勞工，藉以穩定我國農業產業發展。

勞動部為協助受美中貿易戰衝擊之業者回臺投資所生缺工問題，進而創造優質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另考量農業基礎勞動力人需求，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勞動力評估，推行「回臺投資臺商外籍勞工引進措施」及「乳牛飼育業及外展農務工作引進外籍勞工試辦方案」等措施。

## 貳、「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優惠引進外籍勞工更營造聘僱本國勞工優質就業環境

### 一、提供就業獎勵工具補實所需本國勞動力

由經濟部之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而勞動部將透過投資臺灣事務所之單一申辦窗口，確認回臺廠商名單，調查其徵才需求，提供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資源，推介及培訓適合的人才，並運用就業獎勵(每月提供勞工新臺幣5,000元至7,000元，最長18個月，鼓勵失業勞工投入缺工產業)等工具，協助回臺投資廠商儘速補實所需人力。

### 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優惠引進外籍勞工措施

#### (一) 廠商資格

須符合下列3要件，始得適用外勞核配機制：

1. 全新設廠或擴廠須達一定規模以上。
2. 投資金額須達一定金額以上：新設立廠場、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2億5千萬元，或其他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5千萬元。
3. 高科技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100人或增加本勞比率20%；其他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50人或增加本勞比率20%，且聘僱本國人納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工資須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

#### (二) 外籍勞工人數計算

1. 符合回臺投資案資格廠商得申請外國人之上限人數，除原3K5級核配比率及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規定申請外，符合回臺投資案資格廠商得額外繳



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7,000 元，再提高核配比率 10%，但總計核配比率最高仍不得超過 40%。

案例說明：經認定符合回臺投資案資格之甲廠商預估僱用員工人數 1,000 人、原 3K5 級核配比率屬 D 級，核配比率為 10%；原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15%；符合回臺投資案資格廠商可再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7,000 元再提高核配比率 10%，總計核配比率上限為 35%。

2. 依據回臺投資案，基於廠商用人需求，雇主得先引進二分之一外國人名額，聘僱之國內勞工人數若已達其新增投資案預估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二分之一時，雇主始得再申請後續二分之一外國人名額。

案例說明：經認定符合回臺投資案資格之甲廠商預估僱用員工人數 1,000 人、總計核配比率上限為 35%，經勞動部核發外國人招募許可共 350 人，甲廠商得先引進 175 名外國人，於規定期限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 325 人  $\{(1,000 \text{ 人} - 350 \text{ 人}) / 2\}$  以上者，始得向勞動部申請引進另外 175 名外國人，引進外國人數將依據所超過國內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實際人數並依核配比率計算。

### (三) 保障國人就業措施

1. 申請外籍勞工引進措施，仍應依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



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又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2. 回臺廠商依回臺方案引進首名外籍勞工入國滿 1 年後，勞動部即辦理第 1 次查核，如經查核外籍勞工超過規定上限人數部分，將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無改善期間）；另後續勞動部每年將定期查核，若定期查核外籍勞工超出所規定之比率上限，勞動部將通知雇主應於規定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減聘外籍勞工人數，屆期未改善者，亦就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之人數廢止外籍勞工招募及聘僱許可。

## 參、乳牛飼育業及外展農務工作引進外籍勞工補充所需人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解決農業缺工問題，已推動改善乳牛飼育業全年性缺工試辦計畫、農業人力團等措施，已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47%，惟基礎勞動力欠缺情形仍舊存在，故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提出「乳牛飼



育業及外展農務工作引進外籍勞工試辦方案」，經由勞資學政 4 方代表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後決議試辦，並採取滾動檢討方式隨時討實施成效，以期滿足農業用人需求與及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 (一) 乳牛飼育業

1. 申請資格：以飼養頭數 80 頭（含）以上持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自然人登記經營者具有雇主資格，可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數：聘僱外勞以 1 名為限，且聘僱國內勞工（指參加勞工保險人數加依法核算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須達 4 人以上。

#### (二) 外展農務工作

1. 申請資格：由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

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擔任雇主，並應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及經核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負責外籍勞工之引進與聘僱，並外展至具有農林漁牧業經營事實之場域從事與農林漁牧業有關之工作。

2. 申請人數：雇主聘僱外勞人數不得超過所聘僱之本國勞工人數。

## 肆、結論

勞動部配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及「乳牛飼育業及外展農務工作引進外籍勞工試辦方案」，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該標準並於 108 年 4 月 5 日生效。希望透過外籍勞工之引進，藉以提升產業品質，解決基層勞力短缺問題，並兼顧提供更多本國勞工就業機會，進而創造優質本國勞工就業環境。